# 车贷担保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6-11

*车贷担保合同（通用3篇）车贷担保合同 篇1 甲方：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基于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所购买的车辆： 车型(品牌规格)...*

车贷担保合同（通用3篇）

车贷担保合同 篇1

甲方：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基于自愿、平等、诚信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所购买的车辆：

车型(品牌规格)：

发动机号：

车身架号： 通过 银行 支行发放银行按揭贷款 (以下简称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履行担保，甲方为乙方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贷款期限月。(其贷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为准，如遇上浮下调遵其执行)，具体贷款事项、担保范围以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 )为准。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提供客观真实、有效、合法的贷款相关材料。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4、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不定期了解乙方的资产状况，如发现乙方有隐匿、转移或减少财产、串通他人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提供反担保，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5、因乙方逾期未履行按揭还款义务，甲方享有接受贷款银行委托代为追偿、配合银行追偿的权利。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客观真实、有效、合法的贷款相关材料。

2、乙方应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为逃避还款义务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对所购买车辆的使用情况的调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担保标的，否则应承担甲方合法权益由此造成遭受损害应负的赔偿责任。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在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贷款所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2)发生贷款所购车辆发生损毁、灭失等风险;

(3)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到期还款义务;

(4)发生财产减少或损失导致不能清偿到期还款义务;

(5)产生对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6)乙方发生住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变更事项;

(7)、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对本项贷款、担保产生影响的情形;

(8)、发生足以影响本项担保的其他情形。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并在银行签约时一次性缴纳(若银行贷款审批未通过，甲方依收款凭证按规定予以退还已付担保费)。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金额的百分之三，由甲方代乙方向贷款银行缴纳，待乙方还清全部贷款后由银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返还，并在银行签约时一次性缴纳(若银行贷款审批未通过，甲方按规定予以退还已缴保证金)。

7、乙方应当按规定为所购车辆投保，投保险种包含：(1)交强险;(2)车辆损失险;(3)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万);(4)盗抢险;(5)自燃险(6)其他附加险。

8、乙方所投保车辆指定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第二受益人为甲方。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撤销、变更、中止、中断该项保险，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期间发生乙方单方撤销、变更、中止、中断该项保险的行为，甲方有权代为办理相关保险工作直至担保义务履行完毕，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车辆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因车辆保险事故发生而产生的保险金、损害赔偿金，乙方按规定给予赔付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并不得妨碍贷款义务的履行。

11、乙方如不能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月还款，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借款到期之日起算，除已付担保费外由甲方另外加收担保费(标准为已付担保费的2倍)。

12、乙方逾期或不履行还款或清偿义务造成甲方因催收或代偿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从已缴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保证金额不足本条第6款所列比例，由乙方即时补足差额。

13、乙方应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月还款，如产生甲方代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代为清偿相应还款义务的3天内清偿甲方代偿款。乙方同意另行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已代偿款百分之十的金额。

14、乙方向贷款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之后不得单方解除购车协议，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损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在贷款期间，乙方自行妥善使用、管理、保养贷款车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发生有关车辆责任情况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情况的发生除对履行贷款义务、担保事项产生影响外，否则甲方不予干涉。

第三条：乙方如违反第二条项下任一义务，还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除再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按贷款金额的30%计算)，还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基于本合同可得的商业利益，并承担甲方为追索上述费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上述乙方违约行为和甲方损失及费用自发生日起至向甲方实际赔付日止，乙方同意另行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四倍的利息。

第四条：双方特别约定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寄出相关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视为实际送达。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时间： 时间：

车贷担保合同 篇2

甲方(包括配偶)：

乙方：

丙方： 地址：

鉴于：1、甲方向张店区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其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车管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6、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的理由。

7、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9、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

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车贷担保合同 篇3

担保方(甲方)：

被担保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因购买\_\_\_\_\_\_\_\_\_\_\_\_\_\_\_\_\_(牌 照号码)车辆向\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的贷款本息提供担保。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万\_\_\_\_\_仟\_\_\_\_\_\_\_佰 \_\_\_\_\_拾\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或乙方和丙方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贷款担保期限为\_\_\_\_\_\_\_个月，此起止日期与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的起止日期一致。

第四条 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相关合同，如有约定不明或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乙方贷款所购车辆在贷款期间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保险由甲方或丙方要求)，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或丙方，保险相关手续交由甲方或丙方保管。为确保车辆续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续保押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规定。乙方如约完成所有还款付息义务解除担保并无其他违约行为后，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第六条

1、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贷款本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及相关费用，在未形成丙方的不良贷款前，甲方依约先行代乙方垫付的资金，有权向乙方清偿，并从垫付上述费用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计收利息。

2、乙方每出现一次逾期还款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甲方直接从乙方续保押金里扣除，续保押金不足的在乙方贷款结束时向甲方补齐后方可取回抵押手续。

3、如乙方连续或累计三期未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贷款本息，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向丙方偿还全部借款，或要求乙方支付和贷款总额相同金额的保证金。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同意：在甲方为乙方支付了所欠丙方的全部贷款本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及相关费用后，将贷款所购车辆交予甲方转让或拍卖，处置变现资金用于偿还甲方为乙方代付贷款本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及相关费用、4倍罚息和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的20%的违约金和处置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1、 乙方未按与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隐瞒重要事项的文件或资料;

5、乙方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无法定监护人，或者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后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6、乙方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法定监护人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7、乙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等情形已影响到或者是可能影响到还贷义务的履行;

8、乙方发生的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八条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乙方未按约定提前还清贷款本息，甲方自动终止担保人义务，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甲方全程代理服务范围：为乙方向丙方的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担保、催办银行贷款划转。

第十条 在乙方正常履行还贷义务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是其他原因造成贷款所购车辆损毁或者报废，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之内的，乙方须按照保险公司规定办理索赔手续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保险公司赔款首先支付丙方的贷款本息，不足部分乙方筹资补足;不在车辆责任保险范围之内的，乙方损失自负，自筹资金正常履行对于丙方的还贷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内，乙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等，应在五日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司法机关依据本合同所写明的住所、名称、电话等通讯方式向乙方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与本合同相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

(1)由本合同签订地青岛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管辖;

(2)由青岛仲裁委员会管辖。

担保方(甲方)： 被担保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住址：

委托代理人： 通讯方式：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